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7]5号)和《佳木斯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佳信用发[2020]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政府采购依法依规规范运行,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妇联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7〕5号）和《佳木斯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佳信用发〔2020〕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政府采购依法依规规范运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妇联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财政局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他单位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五）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

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六）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七）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市人民银行。

（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市网信办。

（九）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市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等。

（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

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市编办。

（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

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服务局等。

（十四）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市妇联等。

（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十七）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十八）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一）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二）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等。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市财政局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p>

	<p>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三)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供应土地	<p>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四)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p>	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p>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局等
(五)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p>批参考</p>	<p>(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 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	--	--

<p>(六)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二)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p>
<p>(七) 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p>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p> <p>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p>	<p>市人民银行</p>

	<p>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p> <p>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 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 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市网信办
<p>(九)金融机构融资授信</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p>	市人民银行、中国银

<p>参考</p>	<p>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商业银行法》</p> <p>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和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p> <p>《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p>
-----------	--	-------------------

	<p>(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p> <p>(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p> <p>(三) 借款用途;</p> <p>(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p> <p>(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p> <p>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p> <p>《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p> <p>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p>	
<p>(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各有关单位</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良好的品行；</p> <p>(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市委组织 部、市财政 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等</p>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

	<p>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十二)依法 限制登记为 事业单位法 定代表人</p>	<p>《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p> <p>(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市编办</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十三)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市委组织部、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服务局</p>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

	<p>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十四) 招录 (聘)为公务 员或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 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p> <p>(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p> <p>(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市委组织 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p>

	<p>(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p> <p>(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p>(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p> <p>(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	---	--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 机关不得聘任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法违纪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p> <p>(三)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p> <p>(四) 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p> <p>(五) 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p>	
<p>(十五)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p>	<p>市委宣传 部、市总工会、共青团 佳木斯市 委、市妇联</p>

	<p>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p>	等
--	---	---

	<p>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十六)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p>	<p>《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p>	<p>市税务局</p>

	<p>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p> <p>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p>	
<p>(十七)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p> <p>20.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佳木斯海关
<p>(十八)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p>	佳木斯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关于印发社年）的通知》</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十九) 依法 限制受让收 费公路权益 参考</p>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p> <p>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p> <p>(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p>市交通运输 局</p>
<p>(二十) 暂停 审批相关的</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市科技局</p>

科技项目	<p>(一) 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 (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 等方面要求;</p> <p>(二)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p> <p>(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p> <p>(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p> <p>(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p>(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二十一)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 关于印发社年) 的通知》完善以奖惩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p>	市生态环境局

项	<p>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二十二)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p>	<p>《2017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二、申领条件</p> <p>2017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二、申领条件</p> <p>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申请者基本条件</p>	<p>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p>

	<p>(二) 2014 年至 2016 年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食药监、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p> <p>《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关税配额管理中予以限制。</p>	
<p>(二十三) 通过“信用中国”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九)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p>

	<p>(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 行政处罚信息;</p> <p>(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	---	--

